

#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

第十八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十二)》已由中华人民共和国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23年12月29日通过,现予公布,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习近平  
2023年12月29日

一、在刑法第一百六十五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将该条修改为:“国有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便利,自己经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其所任职公司、企业同类的营业,获取非法利益,数额巨大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数额特别巨大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其他公司、企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前款行为,致使公司、企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二、在刑法第一百六十六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将该条修改为:“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的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有下列情形之一,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或者单处罚金;致

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一)将本单位的盈利业务交由自己的亲友进行经营的;

“(二)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从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商品、接受服务或者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向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销售商品、提供服务的;

“(三)从自己的亲友经营管理的单位采购、接受不合格商品、服务的。”

“其他公司、企业的工作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实施前款行为,致使公司、企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三、在刑法第一百六十九条中增加一款作为第二款,将该条修改为:“国有公司、企业或者其上级主管部门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国有资产

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致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拘役;致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其他公司、企业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徇私舞弊,将公司、企业资产低价折股或者低价出售,致使公司、企业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

四、将刑法第三百八十七条第一款修改为:“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索取、非法收受他人财物,为他人谋取利益,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

五、将刑法第三百九十条修改为:“对犯行贿罪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因行贿谋取不正当利益,情节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重大损失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或者使国家利益遭受特别重大损失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从重处罚:

“(一)多次行贿或者向多人行贿的;

“(二)国家工作人员行贿的;

“(三)在国家重点工程、重大项目中行贿的;

“(四)为谋取职务、职级晋升、调整

“ (五)对监察、行政执法、司法工作人员行贿的;

“(六)在生态环境、财政金融、安全生产、食品药品、防灾救灾、社会保障、教育、医疗等领域行贿,实施违法犯罪活动的;

“(七)将违法所得用于行贿的。”

“行贿人在被追诉前主动交待行贿行为的,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其中,犯罪较轻的,对调查突破、侦破重大案件起关键作用的,或者有重大立功表现的,可以减轻或者免除处罚。”

六、将刑法第三百九十一条第一款修改为:“为谋取不正当利益,给予国家机关、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人民团体以财物的,或者在经济往来中,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各种名义的回扣、手续费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七、将刑法第三百九十三条修改为:“单位为谋取不正当利益而行贿,或者违反国家规定,给予国家工作人员以回扣、手续费,情节严重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因行贿取得的违法所得归个人所有的,依照本法第三百八十九条、第三百九十条的规定定罪处罚。”

八、本修正案自2024年3月1日起施行。

## 青海:下沉调研服务保障救灾工作

本报讯(记者王丽坤 通讯员吴宏文) 2023年12月27日,青海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查庆九前往受积石山6.2级地震影响比较严重的青海省海东市民和县、化隆县两地检察院调研,认真查看两院办公办案用房受损情况,详细了解检察机关参加抗震救灾等工作,看望慰问基层检察干警,并与检察干警面对面交流。

查庆九指出,要全力以赴做好抗震救灾相关工作。灾区两级检察机关要开展全面彻底排查,科学判定办公办案场所基础设施受地震影响具体情况,切实消除安全隐患,确保检察机关场所安全。要服从抗震救灾工作大局,按照党委、政府的统一安排,坚决完成好交给检察机关的各项工作任务。要充分发挥检察职能,对破坏抗震救灾秩序等涉震犯罪行为依法从快办理,形成震慑。要发挥检察职能优势,积极化解涉震矛盾纠纷,维护灾区社会稳定。要加大帮助农民工讨薪、司法救助等工作力度,帮助灾区困难群众温暖过冬。

## 天津:持续加强与九三学社沟通合作

本报讯(记者尚强) “要充分发挥九三学社科研人才聚集、参政议政灵活的优势,积极履行民主党派职能,开展‘慧检’‘助检’行动,为检察机关高质量履职提供支持。”日前,天津市政协副主席、九三学社天津市委主委张凤宝到天津市检察院调研座谈时说。

2023年以来,天津市检察院坚持把主动接受民主监督、保障人民民主权利作为推进检察工作现代化、实现高质量办好每一个案件的重要举措。主题教育期间,该院持续加强与九三学社等民主党的联络工作,主动征求意见建议,改进检察工作,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

前不久,天津市检察院与九三学社天津市委经过调研会商,签署了合作共建协议,就借助九三学社科技优势,发挥民主党派参政议政作用,破解法律监督难点堵点等问题达成共识。此外,天津市检察院还深入九三学社及社员单位进行调研走访,为其提供定制化、菜单式检察服务。该院还结合办案剖析案发原因和特点,做好法律风险提示工作,提升社员单位规范管理、抵御风险意识和能力,同时征求九三学社对检察工作、检察人员的意见和建议,进一步强化外部监督。

## 最高检发布

## 最高人民检察院对董云虎决定逮捕

本报北京12月29日电(记者单鸽) 记者今天从最高人民检察院了解到,上海市人大常委会原党组书记、主任董云虎涉嫌受贿一案,由国家监察委员会调查终结,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日前,最高人民检察院依法以涉嫌受贿罪对董云虎作出逮捕决定。该案正在进一步办理中。

## 检察动态

【山西省检察院】

## 召开检察机关基层党建品牌成果交流会

本报讯(记者吴杨洋 王鹏翔) 近日,山西省检察机关基层党建品牌成果交流会在长治市检察院举办。山西省检察院党组副书记、副检察长崔国红出席会议并讲话,党组成员、政治部主任邢益民主持会议。会议强调,全省检察机关要准确把握党建与业务融合发展、一体落实的重大意义,持之以恒推动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深刻认识党建品牌建设对于激发创造力、提高凝聚力和提升影响力的重要作用,弘扬“两把扫帚”品牌“不忘初心、牢记使命、久久为功”的精神,做到融理念、融责任、融能力、融载体、融考评。

【四川省检察院】

## 出台意见支持共同富裕试验区建设

本报讯(记者曹颖娟 周雅丽) 近日,四川省检察院出台《关于支持和服务攀枝花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试验区的意见》。《意见》明确,要深化服务攀枝花“四化同步”检察路径,聚焦“在新型工业化中促进共同富裕”,依法平等保护各类市场主体,激发市场主体活力;聚焦“在新型城镇化中促进共同富裕”,围绕城市建设发展,着力提升服务城市精细化治理的检察履职水平;聚焦“在农业现代化中促进共同富裕”,加大农业司法保护,助力打造更高水平“天府第二粮仓”;聚焦“在绿色数字化转型中促进共同富裕”,推进数字检察战略,为绿色发展提供法律支撑。

【贵州省检察院】

## 举办新入额检察官任职培训班

本报讯(通讯员粟龙昇 石基荣) 日前,贵州省检察院在国家检察官学院贵州分院举办新入额检察官任职培训班,全省164名新入额检察官参加培训。本次培训坚持政治学习和业务学习同步进行,一体加强新入额检察官政治理论武装和法律知识、检察业务学习,融合提升其政治素质、业务素质、职业道德素质。培训围绕如何做优“四大检察”工作,开设轻罪治理体系、民事虚假诉讼案件办理、涉工伤行政检察案件办理思路与实践、公益诉讼办案若干实践问题探析等课程,邀请检察业务专家现场授课,帮助新入额检察官更好适应司法责任制综合配套改革新要求。

【青海省检察院】

## 通报2023年民事检察案件办理情况

本报讯(记者马会平 王丽坤) 近日,青海省检察院召开新闻发布会,通报全省检察机关2023年民事检察案件办理情况。据通报,2023年1月至11月,该省检察机关办理各类民事监督案件3351件,其中,生效裁判监督案件318件,支持起诉案件1070件。2023年,全省检察机关开展“发挥民事检察职能 助力优化营商环境”专项活动,目前已办理服务保障民营经济民事监督案件596件,提出抗诉2件,提出再审检察建议6件、检察建议30件,均获采纳和回复。2023年前三季度,青海省检察机关化解涉农民工讨薪纠纷690余件,为农民工追回欠薪875万余元。



近日,广东省佛山、珠海、中山、肇庆四市检察机关开展司法警察联合集训,共65名司法警察及警务辅助人员参训。本次集训历时10天,除了常规科目,还安排了无人机教学、国家安全教育、实弹射击等与新形势新任务相适应的警务保障科目。 本报通讯员刘宇晴 刘璇珊摄

#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定

(2023年12月29日第十四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通过)

为了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健全保证宪法全面实施的制度体系、完善和加强备案审查制度的决策部署,更好地行使宪法、法律赋予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的监督职权,充分发挥备案审查制度保障宪法和法律实施、维护国家法制统一的重要作用,提高备案审查能力和质量,坚决纠正和撤销违反宪法、法律的规范性文件,根据宪法和有关法律,结合实践经验,作如下决定:

一、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法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作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实行有件必备、有备必审、有错必纠,切实保证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保障宪法和法律实施,保护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维护国家法制统一,推进全面依法治国。

二、坚持有件必备。行政法规、监察法规、地方性法规、自治州和自治县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经济特区法规、浦东新区法规、海南自由贸易港法规(以下统称法规)以及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作出的属于审判、检察工作中具体应用法律的解释(以下统称司法解释)依法报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

三、加强备案工作。法规、司法解释应当自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内报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备案。报送备案时,应当一并报送备案文件的纸质文本和电子文本。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办公厅负责法规、司法解释的备案工作,对备案文件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备案要求的,予以登记、存档,并根据职责分工分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对不符合备案要求的,采取退回、要求补充或者更正后重新报送等方式处理。常务委员会办公厅对报送机关的报送工作进行督促检查,并对瞒报、迟报、漏报等情况予以通报。

四、坚持有备必审。按照有备必审的要求完善审查工作机制,细化审查内容,规范审查程序,综合运用依申请审查、主动审查、专项审查、移送审查和联合审查等方式,依法开展审查工作。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负责审查工作。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沟通协作,遇有重要问题和重要情况的,可以共同研究和协商;认为有必要进行共同审查的,可以召开联合审查会议。

五、推进合宪性审查。在备案审查工作中注重审查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是否存在不符合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宪法精神的内容,认真研究涉宪性问题,及时督促纠正与宪法相抵触或者存在合宪性问题的规范性文件。在备案审查工作中落实健全宪法解释工作程序的要求,准确把握和阐明宪法有关规定和精神,回应社会有关方面对涉宪问题的关切。

六、加强依申请审查。有关国家机关依法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的,由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有关的专门委员会和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提出意见。

其他国家机关和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以及公民依法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建议的,由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进行审查;必要时,送有关的专门委员会进行审查、提出意见。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对审查建议进行初步审查,认为建议涉及的法规、司法解释可能与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或者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的,应当启动审查程序。

地方各级监察委员会、人民法院、人民检察院在监察、审判、检察工作中发现法规、司法解释同宪法或者法律相抵触,或者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的,可以逐级上报至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由国家监察委员会、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向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书面提出审查要求。

七、加强主动审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法规、司法解释主动审查工作。健全主动审查的工作机制和方式,围绕常务委员会工作重点,结合改革发展阶段性特征,针对存在的倾向性、典型性问题,突出审查重点,提高主动审查效率和质量。

八、有针对性地开展专项审查。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根据需要对涉及党中央决策部署、国家重大改革、重要法律实施、人民群众切身利益等方面的法规、司法解释进行专项审查,集中解决某一领域或者某一类别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中普遍存在的问题。在开展依申请审查、主动审查、移送审查过程中,发现其他法规、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存在共性问题的,可以一并进行专项审查。

九、完善移送审查机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收到应当由其他机关处理的审查建议,或者发现应当由其他机关审查处理的问题,及时移送有关机关处理。移送时,可以提出研究处理的意见和建议。

其他机关在备案审查工作中发现法规、司法解释存在合宪性、合法性问题,移送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审查处理或者提出有关工作建议的,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进行审查。

十、探索联合审查机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发现法规、规章、司法解释等规范性文件存在涉及其他机关备案审查工作职责范围的共性问题的,可以与其他机关备案审查工作机构开展联合调研或者联合审查,共同研究提出审查意见和建议。

十一、明确审查重点内容。在审查工作中,应当重点审查以下内容:(一)是否符合宪法规定、宪法原则和宪法精神;

(二)是否符合党中央的重大决策部署和国家重大改革方向;

(三)是否超越权限,减损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权利或者增加其义务;

(四)是否违反上位法规定;

(五)是否违反法定程序;

(六)采取的措施与其目的是否符合比例原则。

十二、推进集中清理工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及其工作机构根据需要,可以对涉及重要法律制定或者修改、社会公共利益等方面的法规、规章、司法解释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组织开展集中清理,督促有关方面及时修改或者废止不符合、不衔接、不适应法律规定、中央精神、时代要求的规定,并及时制定配套规定。组织开展集中清理,应当明确清理的范围、主要内容、时限要求等。

十三、坚持有错必纠。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经审查认为法规、司法解释应当予以纠正的,可以与制定机关沟通,推动制定机关修改或者废止。制定机关同意对法规、司法解释予以修改或者废止,并书面提出明确处理计划和时限的,可以不再向其提出书面审查意见,审查中止。

经沟通,制定机关不同意修改、废止或者没有书面提出明确处理计划和时限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依法向制定机关提出书面审查意见,要求制定机关在两个月内提出书面处理意见。制定机关按照所提意见对法规、司法解释进行修改或者废止的,审查终止。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对可能造成理解歧义、执行不当等问题的法规、司法解释,可以函告制定机关予以提醒,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四、依法作出纠正和撤销决定。制定机关未按照书面审查意见或者处理计划对法规、司法解释予以修改、废止的,全国人民代表大会专门委员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可以依法提出下列议案、建议,由委员长会议决定提请常务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

(一)确认有关法规、司法解释与宪法、法律相抵触或者违背宪法、法律的原则和精神,要求制定机关限期修改或者废止;

(二)要求制定机关自行修改完善有关法规、司法解释,或者要求制定机关进行清理;

(三)依法予以撤销;

(四)依法作出法律解释。

法规、司法解释被纠正或者撤销后,其他规范性文件存在相同问题的,制定机关应当及时修改或者废止。

十五、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备案审查工作应当贯彻全过程人民民主理念,保障人民群众对国家立法和监督工作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监督权,使备案审查制度和程序成为践行全过程人民民主的重要形式和制度载体。

畅通人民群众诉求表达渠道,完善审查建议在线提交方式。做好对审查建议的接收、登记、审查、处理和反馈工作。加强与审查建议人沟通,增强审查研究的针对性、时效性。审查完成后,及时向审查建议人反馈。

开展备案审查工作应当充分发扬民主,加强调查研究。听取制定机关说

明情况、反馈意见。通过座谈会、论证会、听证会、委托研究、走访调研等方式,听取国家机关、社会组织、企事业单位、专家学者以及利益相关方的意见。注重发挥备案审查专家委员会的作用。

坚持备案审查工作与代表工作相结合,邀请代表参与调研,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回应代表关切。发挥基层立法联系点民意直通车作用,深入基层了解法规、司法解释实施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听取基层群众的意见建议,提升备案审查民主含量和质量。

十六、完善备案审查衔接联动机制。加强与其他备案审查机关的沟通协作,在双重备案联动、移交处理、征求意见、会商协调、信息共享、能力提升等方面加强协作配合,支持和推动有关方面加强对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监督,发挥备案审查制度合力,增强备案审查制度整体成效。

十七、完善听取和审议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制度。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法制工作委员会应当每年向常务委员会报告开展备案审查工作的情况,由常务委员会审议。

常务委员会组成人员对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连同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一并交由有关制定机关贯彻执行。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在常务委员会公报和中国人大网刊载。

十八、持续推进备案审查信息化建设。建设好、使用好全国统一的备案审查信息平台,完善在线提出审查建议、电子备案、在线审查等平台功能,拓展信息平台的数据收集和立法服务功能,逐步实现备案审查工作数字化、智能化。

十九、加强工作联系指导。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工作机构应当加强对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工作的联系和指导,召开备案审查工作座谈会,举办备案审查工作培训,健全备案审查案例指导制度,开展备案审查案例交流,推动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提高备案审查工作能力和质量。

二十、加强理论研究和宣传工作。围绕加强宪法实施和监督,加强备案审查理论研究和话语体系建设。拓展宣传方式和途径,及时向社会公众公开备案审查工作情况报告、工作动态、重要进展和典型案例。

二十一、健全特别行政区本地法律备案审查机制。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依据宪法和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澳门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加强对特别行政区立法机关制定的法律的备案审查工作,维护宪法和基本法确定的特别行政区宪制秩序。

二十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应当加强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制度和能力建设,依法开展备案审查工作。

省、自治区、直辖市的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可以根据有关法律,参照本决定制定本地区有关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的规定。

本决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